

##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9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340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3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年1月1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杨世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9日	
基金经理	谢长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9月28日	
其他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07年5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分拆比例为1:3.993900918，故基金份额面值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场内扩位简称：兴全趋势LOF	

注：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兴全趋势LOF。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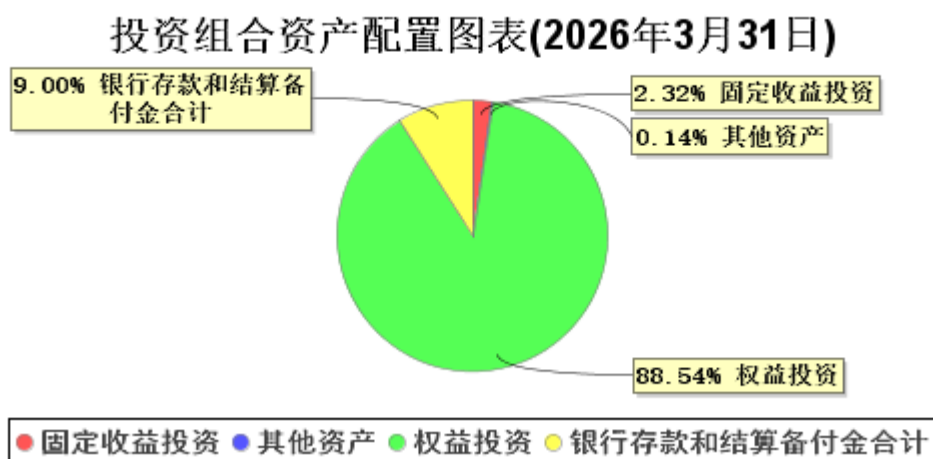
敬请阅读《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把握投资对象中长期可测的确定收益，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分享中国上市公司高速增长带来的资本增值；减少决策的失误率，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种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对象将根据多维趋势分析系统来确定。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重为0%—65%，股票的投资比重为3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

	其规定。
<b>主要投资策略</b>	根据对股市趋势分析的结论实施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运用兴证全球多维趋势分析系统，对公司成长趋势、行业景气趋势和价格趋势进行分析，并运用估值把关来精选个股。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兴证全球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优化模型”，在固定收益资产组合久期控制的条件下追求最高的投资收益率。
<b>业绩比较基准</b>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在混合型基金大类中属于强调控制风险，中高风险，中高回报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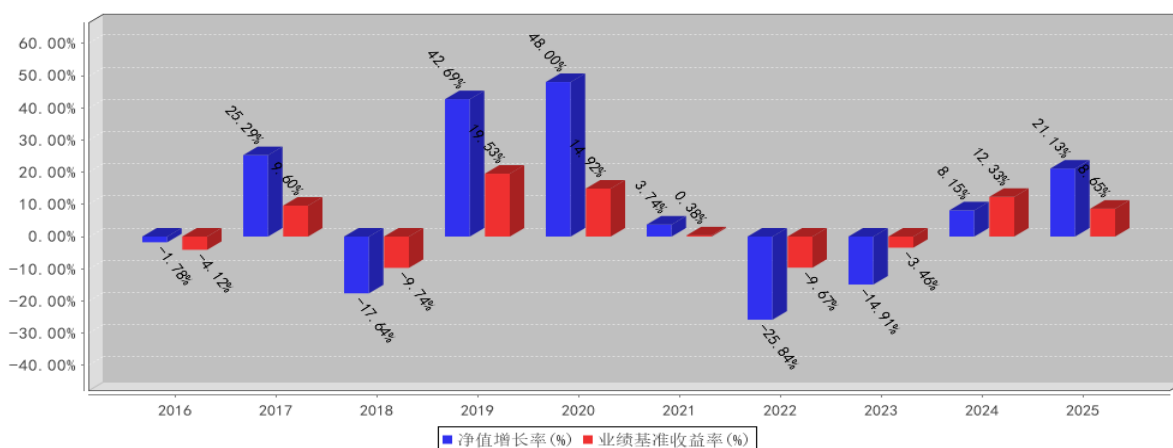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50%+中证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5%	-
	50 万元≤M<100 万元	1.0%	-
	100 万元≤M<1000 万元	0.5%	-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1.8%	-
	1 年<N≤2 年	1.0%	-
	2 年<N≤3 年	0.5%	-
	N>3 年	0.0%	-
赎回费	N<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N≤365 天	0.5%	场外份额
	1 年<N≤2 年	0.25%	场外份额
	N>2 年	0.0%	场外份额
	N<7 天	1.5%	场内份额
	N≥7 天	0.5%	场内份额

注：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费率；买入时支付交易所买入费用，卖出时支付交易所卖出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http://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摘要文件，仅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争议解决方式：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